



大都會國際人壽 得利年年外幣萬能壽險 (FUL)

【宣告利率與保單價值】

宣告利率係於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第一保單年度保單價值之利率。第二保單年度起按各保單週月日當月的宣告利率計算該月保單價值。宣告利率將於大都會人壽網站 (www.metlife.com.tw) 公告

◎大都會國際人壽得利年年外幣萬能壽險 (FUL)
◎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 金管保二字第0970219548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98年01月05日 98大商發字第001號函備查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單為外幣保單，大都會人壽所支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雙重好處：累積財富 + 壽險保障
- ★ 宣告利率前 20 年不低於 2.0%
- ★ 依宣告利率，複利累積財富
- ★ 投保屆滿三週年，免收解約費用
- ★ 智慧理財，聰明節稅

範例說明

45 歲男性，投保「大都會國際人壽得利年年外幣萬能壽險」保險金額 3 萬美元，所繳保費 3 萬美元，則每年的保單價值累積情況如下：

年 齡	保單 年度	累計 保險費	保費 費用 0.6%	人壽 費用 保險	年度末保單價值		
					假設第 1 年宣告 利率 3.3% 第 2 年起宣告 2%	假設每年宣告 利率 3.3%	假設第 1 年宣告 利率 3.3% 第 2 年起宣告 4%
45	1	30,000	180	0.10	30,803.96	30,803.96	30,803.96
46	2	-	-	-	31,420.03	31,820.49	32,036.11
47	3	-	-	-	32,048.44	32,870.56	33,317.56
48	4	-	-	-	32,689.40	33,955.29	34,650.26
49	5	-	-	-	33,343.19	35,075.82	36,036.27
50	6	-	-	-	34,010.06	36,233.32	37,477.72
...

註：1. 年度末保單價值計算方式為總繳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及每月人壽保險費後，加計依宣告利率計算之利息。
2. 人壽保險費於範例中所列為該保單年度之扣繳總額。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MAX (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
4. 上述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按宣告利率計算為準。

保障內容

身故（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全殘時，按「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較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齡達 105 歲保單週年日仍健在時，大都會人壽按當日之保單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15 ~ 85 歲
- 保險費限制：
 - ◎ 首期保險費應 ≥ 10,000 美元，且不得高於保險金額
 - ◎ 累積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保險金額的 9 倍，且不得超過相當於等值新台幣 6,000 萬元。
- 保險金額限制：
 - ※ 最低承保金額：10,000 美元
 - ※ 最高承保金額：等值新台幣 6,000 萬元
 - ※ 依投保日或保險金額變更生效日換算後累計不得逾新台幣 6,000 萬元。
- 繳費方式：彈性繳
- 繳費年期：終身（最高至 105 歲）

本保單為外幣保單，大都會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 本商品經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2.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211-505 或行動電話請改撥 (02)2175-1956）或網站（網址：www.me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5. 本保險係為外幣保單，有關保單借款部份得經中央銀行許可，依中央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央外保字第 0970059059 號函，本保險保單借款可變借金額以保單價值之兩成為限，且不得高於新台幣。
6. 大都會國際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上述網站上並於大都會國際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詢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05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 8 樓。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解約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大都會國際人壽之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大都會國際人壽保戶申訴專線：0800-213-269。
10. 要保人投保不保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類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情勢變動等風險。
11.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制優惠。

【不分紅保單抽籤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金管保二字 09302035330 號函規定，受保險給付之壽險及生存保險金與總保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 - \sum End_i (1+i)^n}{EGP (1+i)^{nt}} \quad n=5, 10, 15, 20$$

【說明】

1. 前一日應年度之十二個月平均銀行一年期與合作金庫二年期定額存款（每月第一開單日）與壽險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數與年利率之平均數，（98 年適用之數值為 2.83%）；（三年定期每月開單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數與利率之平均數（%））其區間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規則將登載於大都會人壽網站（www.metlife.com.tw）。

CV_i：第 i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總保費，其計算所引用之宣告利率，以該保單時之宣告利率（假設 3.3%）與 i-1% 兩者之最小值計算；EGP_i：第 i 年保單年度之總保費；End_i：第 i 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範例】以臺灣 20 年保費及其代表年齡之不分紅抽籤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男 性			女 性		
	15	35	65	15	35	65
5	76.74	76.73	56.89	79.67	79.08	53.43
10	81.85	81.47	61.86	84.87	84.00	57.00
15	84.61	83.88	68.93	87.77	86.35	60.37
20	87.11	86.07	75.19	89.94	88.19	65.07

本商品簡介係由大都會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相關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

※ 所繳保險費 × 2.1%

※ 所繳保險費 = 基本保險費 + 超額保險費

註：基本保險費：為依被保險人不同年齡、性別、保額，每年需繳的最低金額。
超額保險費：所繳保險費 - 各經過保單年度（含當年度）尚未繳足之「基本保險費」總和。

● 人壽保險費

※ 每月由帳戶價值內扣除

※ 人壽保險費 = 危險保額 × 人壽保險費費率

※ 危險保額：保險金額 - 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價值

註：人壽保險費費率：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四之人壽保險費費率表。

● 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3%	2%	1%	0%

● 匯款相關費用

※ 「匯款費用」：

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 「受款行手續費」：

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大都會人壽

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人壽）為美商大都會公司（MetLife, Inc.）的從屬公司。透過電話行銷、銀行保險、直效行銷及保險經紀人等多元通路，大都會人壽提供的個險與團險商品，包括壽險、健康險、意外險、個人年金及投資型保險等商品。如果想了解更多大都會人壽的訊息，請登錄公司網站（www.metlife.com.tw）。

美商大都會公司（MetLife, Inc.）透過其從屬公司為全球約 7,000 萬個在美洲、亞太地區與歐洲的客戶提供服務。美商大都會公司在台灣以外的從屬公司中包括全美第一大壽險公司¹。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the MetLife Companies）擁有 141 年以上的保險經驗，並為「財星雜誌」（FORTUNE 500[®]）² 全美 500 大企業中前 100 大企業當中超過 90 家公司提供服務。除了提供壽險、年金、汽車及房屋保險、消費金融及其他財務服務給個人客戶外，對於公司及其他機構，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也提供團險、再保、退休及儲蓄商品和服務。

- 1 #1 U.S. Life Insurer (group + individual) - based on sales premiums as of 2008. Source: LIMRA International, April 2009 (*includes COLI, BOLI & TOLI)
- 2 FORTUNE 500[®], April 2009. FORTUNE 500[®]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FORTUNE magazine, a division of Time, Inc.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為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成員之一，同時被授權以 MetLife 品牌作為業務營運使用。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 8 樓

電話：(02)2760-7988

網址：http://www.metlife.com.tw

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經由美國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授權使用
Control No.: 0905-1105-252

MetLife
大都會人壽